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4号

被处罚人：三亚抱鼓土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8月在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区A段建设用花岗岩矿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违反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三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移交三亚抱鼓土砂石有限公司问题的函》及随函三亚市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问题清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的规定，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第五十六项：“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该行为符合“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的”的裁量情形，处罚档次为一档；裁量幅度为

一档：“责令停止生产，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其他内容：责令停止生产直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联系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5年1月1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